



正本



SDZZ/HT-2022-DY694-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 DY694-1 号

项目名称： 1 月份检测项目





ZHONGZE

SDZZ/ZLJJ 第 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1号

第 4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1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送样人员	刘鹏、张士民	采样日期	2023.01.03-2023.01.04
分析日期			

102/103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1.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5.64×10^1	5.42×10^1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103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1.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 m ⁻³	1.88×10^1	1.84×10^1	1.85×10^1
	排放速率	kg h ⁻¹	1.31	1.32	1.31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1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697	716	706
处理效率	%	96.6	96.7	96.6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105 号汽油汽包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1.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82×10 ⁴	5.07×10 ⁴	4.90×10 ⁴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1号

第 3 页 共 4 页

标干流量	Nm ³ /h	497	510	519
处理效率	%	97.3	97.4	97.5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7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1.0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67×10 ⁴	4.68×10 ⁴	4.66×10 ⁴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7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1.0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7×10 ³	1.28×10 ³	1.25×10 ³
	排放速率	kg/h	0.686	0.678	0.659
标干流量		Nm ³ /h	629	610	617
处理效率		%	97.3	97.3	97.3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危废间气体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1.0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2	12.7	11.9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9	0.101
标干流量		Nm ³ /h	2454	2555	2448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694-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0mg/m³（以甲烷计）。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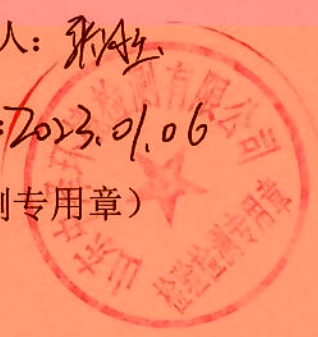
编制人：高俊明

审核人：鞠印印

授权签字人：张旭

签发日期：2023.01.0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学生创业园

6号楼

邮编：257000

电话：0546-7787870

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邮

联系电

电子邮